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俊堂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 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俊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俊堂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2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2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受刑人自110年3月9日入監執行，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受刑人上開案件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3年1月8日，復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2年7月14日等情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50921號函及所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

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本院審核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